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9破52号之六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1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称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亦清偿完毕,管理人账户剩余预留的后续破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金三甲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管理人制作的分配方案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已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现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管理人的申请符合上述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杨洁萍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彩霞

邓绮琪